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23168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0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例：「……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巷○○號建物之圍牆，因無權占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占用面積為 0.92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工

公

青管字第 102316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其占用期間自 97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5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6,931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卷答辯。

三、經核上開函之內容，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向

訴願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乃該處基於私法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爭執，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請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